

2023 年度

甘肃医学院附属医院（平凉市人民医院）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五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甘肃医学院附属医院始建于 1939 年，其前身为平凉市人民医院，2017 年更名为甘肃医学院附属医院。经过 80 多年的建设发展，现已成为一所集医疗急救、教学科研、卫生应急、预防保健、康复理疗、健康检查、职业病防治为一体的现代化综合性三级甲等医院。是国际紧急医疗救援网络医院、国家“爱婴医院”、国家胸痛中心、甘肃省“十佳医院”，是全国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全国肝炎患者教育基地、甘肃省手术室专科护士培训基地，甘肃省骨科研究所平凉分所、甘肃省肝胆胰外科研究所平凉分所、兰州大学临床医学院肿瘤防治中心平凉分中心。

二、机构设置

医院设有职能科室 20 个、临床科室 45 个、医技科室 12 个、纪检监察和群团组织机构 14 个。建成重症医学科、呼吸内科 2 个省级重点学科和产科、儿科、妇科、感染科、检验中心、全科医学科、烧伤整形科、输血科、新生儿科、影像中心 10 个市级重点学科，省级规范化老年医学科和疼痛综合管理试点医院顺利通过评估验收。重症医学科成功入围国家级临床重点专科建设项目，心血管内科顺利通过省级临床重点专科评审。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本部门没有相关数据，故本表无数据）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本部门没有相关数据，故本表无数据）

(以上表格见附件 1)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63572.67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440.48 万元,增长 0.7%,主要原因是 2023 年本年预算收入下降,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本部分的收入总计包括收入合计 61998.89 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1573.78 万元,支出合计包括本年支出合计 63467.13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105.54 万元。(本部分的收入总计包括收入合计、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年初结转和结余,支出总计包括本年支出合计、结余分配、年末结转和结余。)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入合计 61998.89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836.72 万元,占 6.19%;事业收入 56554.16 万元,占 91.22%;其他收入 1608.01 万元,占 2.59%。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支出合计 63467.1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8385.68 万元,占 91.99%;项目支出 5081.45 万元,占 8.01%。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3836.72 万元。与上年相比,各减少 736.78 万元,下降 16.11%。主要原因如下:一是 2023 年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较上年下降 1400 万元,二是其他财政项目拨款收入增加 663.22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731.18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557.68 万元,增长 25.66%。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取消药品加成财政补助收入增加 155 万元,卫生健康人才培养经费增加 397.4 万元,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生活补助 5.28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731.18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28 万元,占 0.19%;卫生健康支出 2725.90 万元,占 99.81%。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2371.88 万元,支出决算为 2731.1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5.15%。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5.28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该笔经费未纳入年初预算编制,为预算调整变动。
2. 卫生健康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2371.88 万元,支出决算为 2725.9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4.93%,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取消药品加成财政补助

收入 476 万元未纳入年初预算，卫生健康人才培养经费使用 397.4 万元，造成支出决算超出年初预算数。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857.78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857.78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5.28 万元，增长 0.29%，主要原因是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经费 5.28 万元。人员经费用途主要包括离退休职工遗属人员生活补助。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本年收入 1000.00 万元，本年支出 1000.0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支出具体情况是全部用于门急诊医技综合楼建设项目。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我单位属于公益二类差额拨款单位，财政未保障我单位“三公”经费。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决算数等于全年预算数。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用**全年预算数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决算数等于全年预算数。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决算数等于全年预算数。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全年预算数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决算数等于全年预算数。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决算数等于全年预算数。

3. **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数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决算数等于全年预算数。

其中：外事接待费支出 0.00 万元，主要是当年无外事接待。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00 万元，主要是当年无其他国内公务接待。

（三）“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实物量情况

2023 年度本部门因公出国(境)共计 0 个团组，0 人；公务用车购置 0 辆，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国内公务接待 0 批次 0 人，其中：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国(境)外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0.00 万元,机关运行经费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0.0 万元。

本年度会议费支出 0.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0.0 万元。本年度培训费支出 397.4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397.4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卫生健康人才培养项目。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合计 14855.13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3622.11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764.95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468.07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4855.13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4475.13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97.44%。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2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辆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辆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2 辆、应急保障用车 2 辆、执法执勤用车辆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7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辆 0 辆,其他用车 1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用于职工通勤需求。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 49 台(套)。

十三、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省教育厅《关于开展 2023 年度省级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和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按照批复下达的绩效目标,设置指标权重,对 2023 年度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全面开展自评,及时通过预算绩效管理系统填报《自评表》,撰写《自评报告》,按时以正式文件形式报送省教育厅审核。绩效自评全面覆盖、自主实施、科学规范,保质保量完成。

从绩效自评结果来看,2023 年,机关后勤服务中心紧紧围绕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强化理论学习、促进队伍建设,全体干部职工牢牢把握主题教育“学思想、强党性、重实践、建新功”总要求,结合“三抓三促”行动,紧盯重点工作,优化服务质量,提升工作效能,真正做到用心用情服务,精准精细化管理,大力倡导勤俭节约,努力改进工作作风,较好完成了全年各项工作任务,为“平安甘肃建设”“文明城市”创建做出应有的贡献,主要负责人和领导班子年度考核评为“优秀”等次,荣获“甘肃省机关事务工作先进集体”称号。但还存在工作人员较少,年龄整体偏大的矛盾,机关后勤服务的信息化、精细化建设还需持续发力。

二、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和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2023 年度我单位对整体支出绩效目

标全面开展自评，自评得分为 85.49 分，结果为良好。没有需要开展绩效自评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

三、部门绩效评价结果

无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以外的收入。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至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七、结余分配：指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

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支出。